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：設備(施)維護保養查核暨設施巡查作業規範
文 件 編 號：A606000-3-017
製 定 部 門：總務處營繕組
製 定 日 期：96 年 8 月 21 日
分 發 單 位：全 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8.8.21	A606000-056	1.刪除範圍：「包含發電機、電梯、中央空調系統、消防設施、鍋爐、污水處理及排水…等設備(施)」等文字。 2. 修訂 4.3…「停水停電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停水作業規範」。 3.修訂 4.5.1「設備維護保養部份：」修正為「設備維護保養巡查處理原則，若經二次通知未在期限內改善時，以校函通知限期改善，若仍未改善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懲處。」 4.修訂 4.5.1.1「各設備分別由水電技工、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，負責查核廠商維護保養情形。」修正為「各設備分別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或技術工友等，不定時查核廠商維護保養情形。」 5.修訂 4.5.1.2「水電技工不定期巡視各專責設備維護保養時，對於廠商保養有需待改善之情形時，應填具『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』，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、股長、組長簽核，通知設備維護保養廠商改善。」修正為「查核設備維護保養時，對於廠商保養有需待改善之情形時，應填具『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』，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、簽請股長、組長核示，通知設備維護保養廠商改善。」 6.原 4.5.2 刪除 7.原 4.6 及 4.7 刪除，並增訂 4.6 巡查、清查安全防護措施及以後各點。 8.原 4.6.2 前半段刪除，後半段「若經二次通知未在期限內改善時，以校函通知限期改善，若仍未改善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懲處。」移至 4.5.1 文末。 9.修訂表一;刪除表二統計表	1 1 1 1 1 1 2 2	2
99.8.11	A606000-057	1. 刪除範圍：「，但不包含各單位使用之設施」等文字。 2. 增訂 4.5.1.3 巡查待改善事項為校內公用共設施或各單位使用之設施時，由巡查或各單位人員於本組修繕系統報修或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」。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之事項，仍依修繕系統填單報修。	1 1	3

		3.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。 4. 新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		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6000-3-017	文 件 名 稱	版　　本	03
製定單位	營繕組	設備(施)維護保養查核暨設施巡查作業規範	頁　　數	1/2

1. 目的：為落實設備(施)維護保養，查核廠商維護保養成效、校區公共設施巡查及清查訂定本作業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2. 範圍：本組辦理之年度設備(施)維護保養設備項目均屬之，設施指校區道路、水溝、公用管線等公用設施。
3. 定義：略。
4. 作業內容：
   4.1 各項設備維護保養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辦理招標次年度之設備維護保養契約。若有不必依前述期間辦理者視個案期程辦理。
   4.2 各設備維護保養廠商，於得標後依契約規定期間或至遲一個月內，擬定工作計畫，人員編組、聯絡人及電話、維護保養預定排程送本組，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審查簽核後執行，契約得規定廠商若未依期限內提相關文件時，依契約履約延遲規定計罰違約金。
   4.3 各設備維護保養如需區域停水、停電作業時，應依「停水作業規範」及「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   4.4 設備維護保養廠商應於每月維護保養完成，於次月十日前或契約規定期間內檢具維護運轉紀錄，送交承辦人簽核，紀錄應有檢查日期、檢查地點、檢查事項、檢查結果事實…等記載，如有待改善事項應加附缺點改善通知書，由承辦人簽請改善。
   4.5 查核作業：
      4.5.1 設備維護保養巡查處理原則，若經二次通知未在期限內改善時，以校函通知限期改善，若仍未改善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懲處。
         4.5.1.1 各設備分別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或技術工友等，不定時查核廠商維護保養情形。
         4.5.1.2 查核設備維護保養時，對於廠商保養有需待改善之情形時，應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」，由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、簽請股長、組長核示，通知設備維護保養廠商改善。
         4.5.1.3 巡查待改善事項為校內公共設施或各單位使用之設施時，由巡查或各單位人員於本組修繕系統報修或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」。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之事項，仍依修繕系統填單報修。
   4.6 巡查、清查安全防護措施：
      4.6.1 執行巡查、清查作業時，應隨時注意個人及週遭人員安全，並須依巡查、清查作業性質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以策安全。
      4.6.2 巡查、清查電源線路作業：
         4.6.2.1 確認電路供電區域、電壓。作業前須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設備或儀器設備量測。
         4.6.2.2 需停電作業的工作，應關閉迴路隔離電源，確實進行放電，以維安全，並應執行下列任一項以上工作。
            4.6.2.2.1 開關處應上鎖。
            4.6.2.2.2 開關處應標示「禁止送電」、「停電作業中」與「勿送電」等警語。
            4.6.2.2.3 派駐人員監視，防止他人誤送電。

4.6.2.3 作業完成，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其他人員無感電之虞，並拆除施工前設置放電或短路接地器具或標誌後，才能送電。

4.6.2.4 低壓電路如須活線作業時，應使(戴)用絕緣防護器具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之安全工具。

4.6.3 人(手)孔巡查、清查電路作業：

4.6.3.1 穿著絕緣防護設備(安全帽、鞋、手套等)。

4.6.3.2 檢查設備、人孔或手孔有無漏電情形。

4.6.3.3 依須要架設通風設備，工作人員繫帶絕緣安全繩。

4.6.3.4 準備備用絕緣安全繩及急救設備。

4.6.4 本作業規範各承攬廠商，可依實際須要參考使用。

5.相關文件：

6.使用表單：

6.1 國立臺灣大學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(表一)。

6.2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(表二)

表一　國立臺灣大學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(存查聯)

提報日期：	通知單序號：
提報人：	□第一次通知　　□第　　次通知
提報對象：	地點：
提報事項簡述：	
提報事項相片：	
通知送達單位：	
臨時緊急措施：□臨時加設警示帶、警告標誌□已通知水電類、建築類預約式契約廠商處理 □臨時加設夜間照明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建議改善措施：□停止使用□拆除□重新配線□更換新品□加裝保護設施 □有安全之虞，需立即修理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限期改善：□請於接到通知單後二週內改善完畢。□請於接到通知單後　　日內改善完畢。 提報人：　　管理員：　　股長：　　組長： □加會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：	
簽收欄： 各單位簽收用印	年　　月　　日
結案日期:	年　　月　　日

1、本通知單由水電工巡查責任區或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，發現各設備維護保養有需待改善事項時，填單經管理員/承辦人→股長→組長簽章後，以組章用印通知廠商各單位改善。
2、本單一式二份，一份送通知廠商辦理；一份本組存查。
3、本通知得以郵寄、親自領取或傳真（要求廠商用印回傳）等方式通知。

表單編號：A606000-3-017A-03

國立臺灣大學設備維護保養及設施巡查報告暨改善通知單(通知聯)

提報日期：	通知單序號：
提報人：	□第一次通知　　□第　　次通知
提報對象：	地點：
提報事項簡述：	
提報事項相片：	
通知送達單位：	
建議改善措施：□停止使用□拆除□重新配線□更換新品□加裝保護設施 □有安全之虞，需立即修理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限期改善：□請於接到通知單後二週內改善完畢。□請於接到通知單後　　日內改善完畢。	
通知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 年　　月　　日	

1、本通知單由水電工巡查責任區或設備維護保養承辦人，發現各設備維護保養有需待改善事項時，填單經管理員/承辦人→股長→組長簽章後，以組章用印通知廠商各單位改善。
2、本單一式二份，一份送通知廠商辦理；一份本組存查。
3、本通知得以郵寄、親自領取或傳真（要求廠商用印回傳）等方式通知。

表單編號：A606000-3-017A-03

表二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設施巡查改善通知單

巡查日期：

項次			
巡查缺點			
巡查地點			
相片			
巡查人			
改善完成日期			
項次			
巡查缺點			
巡查地點			
相片			
巡查人			
改善完成日期			

註：一、本單不敷使用時得另頁續填報。
二、填報本單請說明待改善對象、地點，並附彩色照片。
三、填報本單儘量以土木、機電類分開填寫以利改善(修繕)時分案。
四、本單請出具二聯，一聯送組內修繕，一聯存查，
五、改善完成日期係指巡查人員複查已完成之紀錄日期。
六、缺失部份每週追蹤一次。
七、**查報部分如無需納入追蹤請發 E-mail 告知**。

表單編號：A606000-3-017B-01